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
傳 真：03-9252438

承 辦 人：禮股書記官范姿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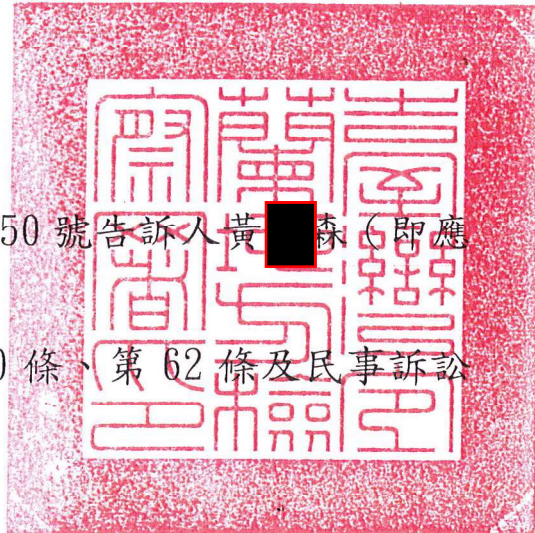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07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宜檢以 禮 114 偵 9750 字第 0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750 號告訴人黃[REDACTED]森（即應受送達人）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750 號被告游[REDACTED]丞重利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案長王以文